

144辆绿色能源公交车即将上岗

主要用于充实运营紧张的线路;哪条线路车次少?请您告诉66778866



□记者 连漪 实习生 张诗雨 刘益 通讯员 王明广 文/图

记者昨日从市公交集团获悉,我市新采购的144辆公交车(上图)已经到位,并将尽快补充到运营紧张的线路中。

此次采购的车辆都是小个子

市公交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目前的公交车多为长11米、12米的大车,它们在一些冷门线路上运营会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因此,此次采购车辆为8米、10米两种类型。

据市公交集团第四分公司书记隋龙凯介绍,未来在公交车的线路投放上将根据客流量大小进行分配,在一些冷门线路上投放8米车,在一些客流量大的热门线路上投放10米车。

144辆均为绿色能源车

市公交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我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部署,这144辆公交车均为绿色能源车,其中天然气车122辆、电车22辆。

该负责人说,从环境效益来看,天然气汽车排污程度大大低于燃油汽车,其

尾气不含硫化物和铅,一氧化碳含量减少80%,碳氢化合物含量减少60%,氮氧化物含量减少70%。

从经济效益来看,天然气公交车的优势也不容小觑:我市现有的柴油公交车平均每车每百公里约消耗柴油27升,以每升柴油7.8元计算,花费约210元;此次引进的天然气公交车平均每车每百公里约消耗天然气30立方米,以每立方米天然气4.3元计算,花费才129元。

目前,市公交集团正在为这些“新兵”办理车辆入户等相关手续,车辆证照齐全后即可投入运营。

哪条线路车次偏少?请您来电提建议

据介绍,此次新增车辆将主要为部分人流量较大的线路增加车次,缩小市民等车间隔时间,其中22辆电车将全部用来补充101路、102路、103路等线路,此外还将开辟新的公交路线。

市公交集团正在进行客流量调查,以制订公交线路补充计划。如果您认为哪条线路车次偏少,可致电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记者将把您的建议带给市公交集团。

路遇黄马甲 请减速慢行



近日,200余名市政工人开始集中清理王城大道、解放路、中州路、凯旋路、市府东街等主干道排水系统的进水口。此次共投入10余辆污泥运输车,预计将于25日前清理3700余个窨井。

市政集团有关负责人提醒,清理工作在白天进行,为确保施工安全,市政工人统一穿有反光作用的黄马甲,遇到黄马甲,请您减速慢行。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崔亚军 摄影报道

流浪者想找个“家” 也许您能帮助他

《洛阳市救助接收安置工作操作程序》出台,流浪人员救助安置将有规可依

□记者 陈兵 通讯员 刘文栋

入冬以来,国内多地出现有关流浪人员遭遇不幸的事件。5日,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洛阳市救助接收安置工作操作程序》(以下简称《操作程序》),以制度化的管理形式,使救助接收安置流浪人员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规可依。这也是我市首个关于流浪人员救助接收安置工作的操作程序。

哪些人可获救助安置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王海健介绍,目前,我市流浪人员主要由市救助管理站、市儿童福利院和市社会福利院接收,此次印发的《操作程序》对各机构的接收对象进行了明确规定。

其中,市救助管理站将救助安置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具体指6周岁以上或6周岁以下且随同监护人或者亲属求助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市儿童福利院将接收安置查找不到亲属的未成年人,具体指由捡拾人报案、辖区公安民警出警送达的弃婴,由辖区民政部门送养的有本市户籍的孤儿,由救助管理站送养的查找不到亲属的流浪未成年人和由公安部门送养的涉案和憨傻痴呆儿童。

市社会福利院将接收安置“三无”人员,具体指由辖区民政局送养的有本市城区户籍的“三无”人员、由市儿童福利院转入的年满18周岁的残疾“三无”人员、由市救助管理站送养的查找不到家人的年满18周岁的“三无”人员。

如何帮流浪人员找“家”

发现街头流浪病人、乞讨者或弃婴,该怎么办?《操作程序》为救助接收安置流浪人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细则。

●遇这些情况,与市救助管理站联系

发现未成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可与市救助管理站联系,市救助管理站会将其送至定点医院救助。将流浪乞讨未成年人送到市救助管理站后,您应出具发现地、年龄、身体状况等书面证明。对不具语言表达能力、重度残疾的疑似未成年人和智障儿童,公安机关将估算其年龄出具证明,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市救助管理站负责人说,对于自行来求助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

站将无条件接收;6周岁以下且随同监护人或者亲属求助的,应提供关系、身份证明,不能提供者,市救助管理站将报请辖区公安部门进行确定。

●遇这些情况,与公安机关联系

发现未成年涉毒及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辖区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求助的境外未成年人,应联系辖区公安机关确认其身份后,再由公安机关联系市救助管理站救助。

父母双方判刑或父母一方判刑、一方失踪的未成年人,无监护人的,由辖区公安机关送市救助管理站临时救助,并提供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包括户籍、年龄、家庭其他成员等。

发现弃婴,不要私自收养,应立即报案,待公安机关出警确定其身份后,由出警民警将弃婴送至市儿童福利院或者发现弃婴所在地的儿童福利院,同时规范填写统一的捡拾证明,并加盖派出所公章。如果弃婴已死亡,出警民警应直接联系殡仪馆,并出具发现过程证明材料,殡仪馆应按规定接收处理。

公安部门在打拐过程中解救的或暂时查找不到父母的婴幼儿,以及出警发现的被遗弃的憨傻痴呆儿童,需由民警持陈述笔录和公安机关证明等材料,送入市儿童福利院临时代养,并签订代养协议。

●以下情况,由民政部门处理

市区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生活无着落的孤儿,由辖区民政局携孤儿生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户口迁出证等相关手续,经市民政局批准后,由辖区的福利机构或市儿童福利院安置。

城市区拟入住市社会福利院的“三无”人员,首先向所在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审批表;经社区、街道办事处、各级民政部门审核,以及市社会福利院和辖区民政局入户调查、核实后,可持审批材料、照片、送养人档案等到市社会福利院办理入院手续,确定入院时间。

市儿童福利院和市救助管理站向市社会福利院送养“三无”人员时,也需提前提供申请,并同时提供残疾证、低保证、照片、健康体检证明等,经逐级审批后入住。

市社会福利院负责人说,针对市救助管理站送养的这部分无法查找来源、无法明确身份的憨傻痴呆人员,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负责协调刑侦部门抽取血样录入打拐库和失踪人口库进行比对后出具证明材料,由派出所户籍室按程序申报户口。